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6/12 18:07:57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張雅冠

電話：(02)33669958

傳真：(02)23632554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43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107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需求表、申請107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需求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簡報106

主旨：為辦理「內政部107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作業」，本校各計畫主持人有意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以協助科技或產業研發工作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有意申請員額之計畫主持人，請於本(106)年7月28日(星期五)前備妥「申請107年度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需求表」，連同相關文件送研發處彙整。
- 三、檢附「106年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員額申請」概要簡報資料，請下載參閱。
- 四、本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相關作業服務窗口：研發處研究計畫服務組張雅冠小姐，校內電話：3366-9958。役政署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參考網址https://rdss.nca.gov.tw/MND_NCA/。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副本：

國立臺灣大學

裝

訂

臺灣大學
虎騎縫章

線

申請 107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需求表

申請單位 (學院/系所)		計畫主持人 姓名/職稱	
役男執行計畫 名稱(預定)			
經費來源 (預定)			
役男執行計畫 期限(預定)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役期為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役期為 1 年 6 個月)		
計畫摘要概述 (限 200 個中文字)			
107 年度研發替代役需求及資格說明：擬於 107 年畢業之碩、博士生			
役男工作內容/性質 (限 25 個中文字說明)	役男職務專長 (請填寫畢業學 程科系，至多 2 項)	申請員額數(大學校院以申 請「博士後研究」為原則)	
		博士後	碩士後
		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 分類查詢」 https://stats.moe.gov.tw/bcode/ 填寫列所需役男畢業學程科系	
役男專業需求條件(請詳述，俾利媒合階段徵才公告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已謹慎考量並明瞭應依規定確保提供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本校服役期間之薪資 及配合役男管理考核作業。(請確認勾選)			
計畫主持人：(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聯絡人：		備註：請勾選下列說明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員額需求已有學生人選 <input type="checkbox"/> 媒合階段尚需對外徵才	

申請 107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需求表

產業訓儲替代役，係從事技術性工作，以培養產業技術人才為產業中階儲備幹部。
申請員額時需填送 106.7.31 後仍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填寫資料建議包含：計畫名稱、符合國家政策項目、計畫期程(起迄日)、計畫目標及摘要內容、投入總經費，並檢附合約及實習人員名冊(符合國家政策之項目，請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最新國家發展計畫之內容填寫)。

申請單位 (學院/系所)		計畫主持人 姓名/職稱	
役男執行產學合作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役男執行計畫 期限(預定)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役期為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役期為 1 年 6 個月)		
計畫摘要概述 (計畫名稱、符合國家政策 項目、計畫期程(起迄日)、 計畫目標及摘要內容、投入 總經費，需檢附合約及實習 人員名冊)			

107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需求及資格說明：擬於 107 年畢業之大專學生

役男工作內容/性質 (限 25 個中文字說明)	役男職務專長 (請填寫畢業學程科系，至多 2 項)	申請員額數 專任助理
	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 https://stats.moe.gov.tw/bcode/ 填寫列所需役男畢業學程科系	

役男專業需求條件(請詳述，俾利媒合階段徵才公告使用)

計畫主持人已謹慎考量並明瞭應依規定確保提供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本校服役期間之薪資及配合役男管理考核作業。(請確認勾選)

計畫主持人：(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	------------	-------------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註：請勾選下列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員額需求已有學生人選 <input type="checkbox"/> 媒合階段尚需對外徵才
---------------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 106年度員額申請

制度概要簡報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105年7月8、14、18、19、20日



1. 依據

2.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說明

3. 其他注意事項



❖ 研發替代役制度

- 96年1月24日修正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自97年起實施
- 內政部105年1月21日台內役字第1050830606號發布令，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符合一定條件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

❖ 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

- 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自105年起實施



2.1 役男服勤範圍？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範圍

● 從事研究發展工作

本制度所稱**研究發展**之定義：

- 1.從事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研究)**
- 2.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發展)**
- 3.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創新)**

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勤範圍

● 從事技術性工作，以培養產業技術人才為產業中階儲備幹部

所稱技術工作及儲備幹部之定義：

(一)技術工作之定義如下：

將科學研究的成果應用於生產者，除實質的製造技術外，包括產品設計及相互配合的組織管理，是一種達到實用目的之知識、程序及技藝方法的工作。

- 1.能生產或製造。
- 2.能增加產量改良品質或降低成本。
- 3.改進營運管理設計或操作之技術或其他有利之改善者。

(二) 儲備幹部之定義：企業管理階層的儲備人才，通過系列培訓和鍛鍊，最終成為企業之基層、中層或高層管理人員。



2.2 役男要具備什麼資格？

-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82年次以前出生替代役體位，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

研發替代役	產業訓儲替代役
<u>碩士以上學歷</u>	<u>專科(副學士)以上學歷</u>

- 不限於理、工、醫、農等學科。
- 屬文、法、商等學科者，若符合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計畫書所提之研發/技術專長需求及資格，得參加甄選。
- 海外留學生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亦可參加。
- 69年次(含)以前出生之替代役體位役男，不得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2.3 役男服務時間多久？

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自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至常備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

自服常備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

(可依規定辦理折抵其第2或3階段的役期)

82年次以前
出生役男



申請服研發或
產業訓儲替代役



83年次以後
出生役男



2.4 役男薪資待遇如何？

階段	現行權益待遇說明 (單位：月)				支給單位	權益
第1階段	月薪俸 (比照二等兵月薪俸) 6,070元					完全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採計為服役年資。
	第19天~28天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部分，比照第2階段待遇，按實際服役日數占當月日數比例核算發給。					
第2階段 (約11個月/3個月)	報名學程	副學士及學士	碩士	博士	研發及產業訓練儲蓄替代役基金	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採計為服役年資。 用人單位繳納費用。
	薪俸	7,210 (比照上兵)	11,000 (比照下士)	16,055 (比照少尉)		
	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	12,259	12,259	12,259		
	年終獎金	991	1,513	2,208		
	保險費	1,876	1,876	1,876		
	醫療補助、生活扶助、撫卹慰問	444	444	444		
	待遇合計	22,780	27,092	32,842		
	薪俸/月	19,469	23,259	28,314		
第3階段 (2年/1年2個月)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役男與企業(或單位)依契約自行雙方約定。 (※<u>產業訓練替代役男之薪資</u>比照同業薪資標準，但不得低於28,000元)				用人單位	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

- 研發替代役限碩士以上學歷
- 第一、二階段年滿25歲之役男符合國民年金第7條相關加保資格規定，應自付國民年金保險費。



2.5 那些單位可以申請?

❖ 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認可

- **非民間產業**：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 **民間產業**：半導體、民生化工生技、光電、金屬、通訊、資訊、電子、電機、機械、服務業、數位內容、其他。

※請參閱員額申請「適用範圍」包含半導體、石化、生醫保健、光電、金屬、通訊、資訊、電子等22大產業。

※屬其他/服務業之民間產業亦可申請

ex：傳播媒體業、專利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金融保險業、服務業

※但申請單位不得以「集團名義」申請員額



2.6 公司/單位是否需要支付費用?

研究發展費/產業訓儲費繳納期限及標準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設置基金



用人單位進用研發/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
第二階段期間，應按月繳納之金額

研發替代役役男

碩士NT\$33,000、博士NT\$38,000

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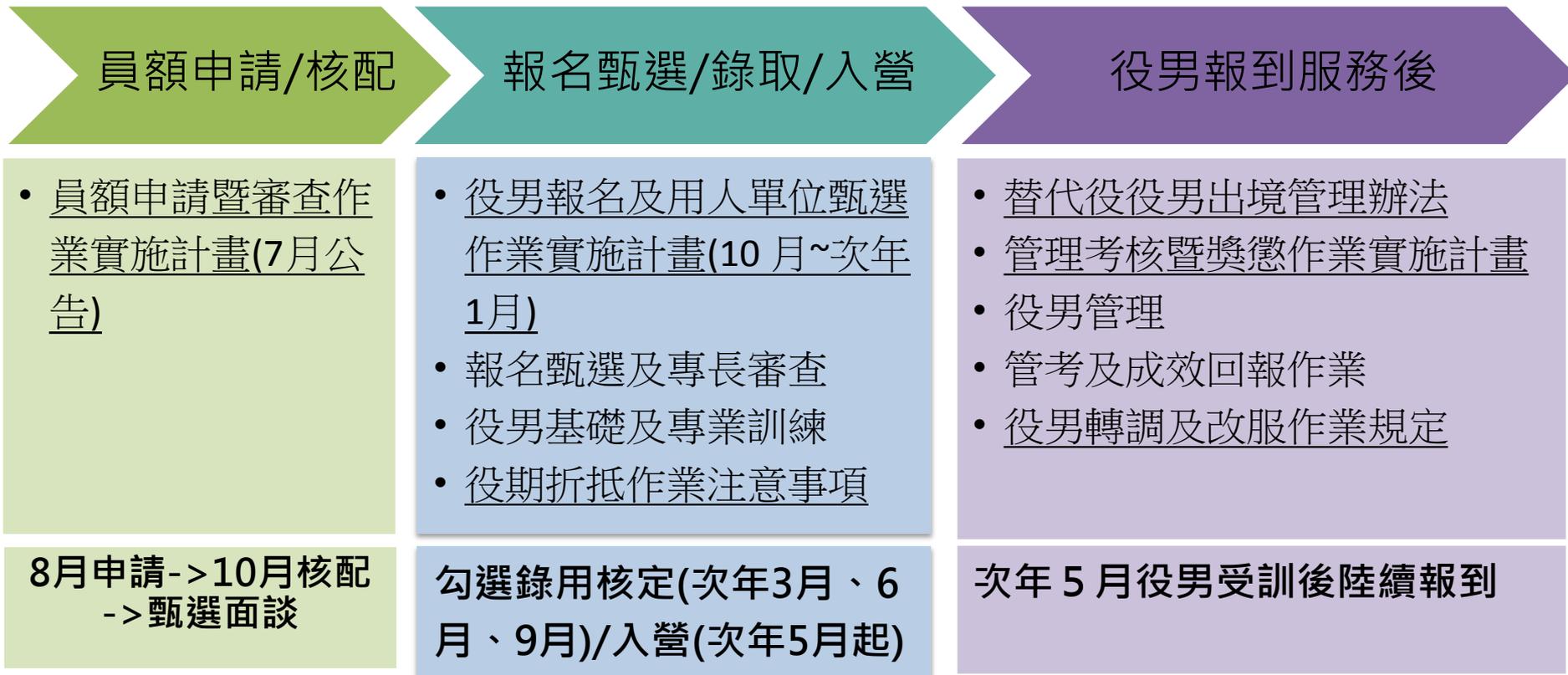
學士或副學士NT\$28,000

碩士NT\$33,000、博士NT\$38,000



2.7法源及各階段實施計畫規定

-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2.8應注意事項

- ❖ 申請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用人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
- ❖ 符合一定條件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新增自創事業負責人服研發替代役規定) 於105年5月2日公告採全年度受理申請。
- ❖ 違反第一項規定經查獲者，或第二項役男應具備之一定條件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者，不予核定錄取；已核定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役男已入營報到服役者，撤銷其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



3.83年次役男服役因應措施提醒

- ❖ 推估83年次以後役男自107年起始具以碩士學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資格。108年起83年次以後役男(碩士畢業學生)人數比例將明顯提升，82年次以前役男(碩士畢業學生)人數比例將明顯降低。
- ❖ 為因應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期為**1年6個月**。提醒用人單位及早啟動評估及其因應措施，吸引役男服役並於期滿後留任於用人單位繼續工作。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s://rdss.nca.gov.tw>)



<https://www.facebook.com/RDSS.NCA/> 臉書粉絲團